

务院；对集中采购机构信息类产品等20余个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案进行审核备案；继续开展通用软件产品的联合采购工作；建立与集中采购机构日常性的业务沟通交流机制，邀请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有关制度办法的研究制定。三是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批工作。通过清理完善代理机构申报规范、细化工作程序、明确申报要求、扩大公示内容、委托省级财政部门核实社保缴纳情况等措施，对代理机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核实，全年办理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延续2批、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资格2批，共审批甲级机构230多家。四是认真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全年共办理建议和提案28件。其中“关于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建议”，由部领导亲自带队与人大代表交流座谈，探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措施办法。五是举办全国政府采购计划统计工作培训班，布置2013年政府采购计划、批量采购计划及信息统计工作，中央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共230余人参训。

九、开展GPA谈判，不断深化对外交流

2013年，财政部以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为核心，统筹做好其他多双边机制下政府采购议题的谈判和磋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国际化进程。2013年，财政部4次赴日内瓦与美国、欧盟、加拿大、瑞士、韩国、日本等6个GPA参加方开展了10余场双边谈判，并与欧盟分别在北京和布鲁塞尔各开展一次双边谈判，就双方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磋商。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加入GPA第5份出价，对参加方要价做出积极回应，圆满履行了我国相关承诺。国务院还成立了由张高丽副总理担任组长的GPA谈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谈判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积极开展GPA谈判的同时，财政部还统筹做好其他多双边谈判，妥善应对美方在第5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24届中美商贸联委会、美拜登副总统访华、中美投资协定等框架下的要价，为高层会晤创造良好氛围。与欧盟在中欧财金对话机制下开展政府采购对话，与冰岛、瑞士、日本、韩国等国家自贸区机制下开展政府采购议题谈判，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政府采购议题磋商。财政部还分别与WTO秘书处、美国和欧盟联合举办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组织中韩政府采购交流会等，利用国际平台展示我国政府采购改革成果，加强交流，增进理解。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杜强、包振斌、王文虎、王奇璋、肖帆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2013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牵引，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努力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3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7406.22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714.30亿元，增长10.7%。其中，中央本级安排717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地方财政安排228.93亿元，比上年增长8.7%。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3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7409.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中央本级支出7177.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地方财政支出231.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场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和跨区机动演习等重大任务经费保障，海军护航、新疆和藏区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甘肃岷县漳县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和部分地区抗洪抢险等多项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重点保障新建和扩编部队营房、水面舰艇部队后勤保障设施、大型装备库房、军队院校“2110工程”三期建设等任务。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部队调整改编、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等保障需求，重点提高教育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和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费标准；适应新质战斗力生成要求，新建航母专业岗位津贴、常规武器模拟试验和陆基测控雷达岗位保健津贴。调整残疾抚恤金标准，将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月100元提高到300元。

二、夯实基础，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一)深化财务管理改革。组织深化军费管理制度改革集中研讨，梳理提出构建现代军费管理体制、健全财力资源配置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经费标准化、完善军人生活待遇制度体系、深化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财务监管体系等七个方面的改革任务。组织开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产管理、工资待遇立法等重大课题论证。努力提高军费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眼“投向要准、投量要精、监管要严、违规必究”，在统收统支、预算管控、标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监管上下功夫。

(二)巩固财务改革成果。围绕“财力配置科学统筹、经费供应精确快捷、财务管理精细高效、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的总体目标，制定实施《全面建设现代后勤财务专业目标任务框架》，整体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经费标准一体化，将样本采集单位由300个扩充到600个，组织对近三年的152万组消耗数据进行测算统计和审核分析，分区分类分层选取45个单位进行深度调研，算准算实标准经费保障程度，将标准化供应的经费科目由28个增加到30个。首次引入专家评审机制，聘请军事训练、信息化、医疗卫生、军需物资油料、战备物资储备等专业领域的65名专家，对重点投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财力资源进一步向战斗力建设聚焦。

三、完善制度，加强政策理论研究

(一) 制定实施《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规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力度,发扬艰苦奋斗光荣传统、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精神,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制定颁发《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规定》,明确了按战斗力标准花钱办事、严格经费分配与审批、控制非急需基建投资、规范集中采购集中支付、从严管控会议集训和公务接待开支等17条具体规定要求。总后勤部制定修订了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行政消耗性费用限额、医院会计核算等规章制度。各大单位细化落实措施,各级机关部队逐条对照检查,扎实纠治问题。通过上下一体执行,重点领域财经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二) 深入研究军队住房制度改革。为推进军队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总后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赴沈阳、兰州、广州和成都战区实地调研,听取军队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情况介绍。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人员划线、地区分类、提补启贷、逐步过渡”的改革思路。通过调研,明确了军队住房制度改革的构想:以住房分配货币化、供应社会化为目标,立足国情军情,充分考虑军人职业特殊性,依靠国家政策支持,建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完善差别化住房补贴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构建常态化军地协调机制,新人政策一步到位,老人老办法逐步过渡,力争用15至20年左右时间,最终与国家政策同步接轨。

(三) 修订《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总参谋部对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经费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的原则,采取座谈讨论、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修订工作。通过深入调研,对经费开支范围、申请和审批、使用和监督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修订过程中多次征求部分省财政厅和省军区的意见。

四、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努力提高国防经费使用效益。精心做好年度国防费的测算工作,充分了解各方面的经费需求,认真分析上年国防费的执行情况,做到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切实安排好国防建设各项支出。积极参与一些影响深远和经费开支较大的重要项目,综合考虑军队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一手抓供应保障、一手抓管理增效,深入部队调研,对部分建设进度滞后的战备项目,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经费保障的对策措施。扎实做好重大战备工程概算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采取现场审核、集中会审等方式,核减大量不合理开支。

(二) 有效加强财务基础建设。按照保障手段向信息化迈进的部署要求,坚持管理制度与信息技术相融合,扎实搞好以联网应用为重点的“军财二期工程”建设,研究拟制《军队财务信息化建设发展总体框架及实施路线图》,改进完善军队预算管理系统,部署应用预算审核专家评审系统、战场建设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快财务监管方式由“人控”向“技控”拓展。围绕做好新形势下军队财务工作,在全军财务系

统大力倡导“红管家”、“铁算盘”精神,弘扬坚持原则、服务官兵、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优良作风。

(三) 加强经常性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部门预算管理,指导各预算部门编制年度预决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程序规范,同时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做好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等有关情况,认真查找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各预算部门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好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和效率,研究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上年结余资金挂钩的工作机制。

(四) 完善财经管控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的规定》,通过组织部门座谈、完善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形成大事大抓、上下联动的态势,各级花钱办事风气向上向好,非急需基建投资管控更加严格,公务消费铺张浪费得到有效遏制。修订《总部机关物资、工程、服务集中采购目录》,将集中采购范围扩大到47类、753个品名。将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全部收拢到工、农、中、建、交5家一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建立军银双向监管、联合检查机制。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量化考核和现金“双限额”管理,现金使用量同比下降53%。有效运用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建立监管日志和周报告制度,监管范围由现金提取向资金流向拓展,强化了资金安全管控。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黄凤祥、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政财务

2013年,各级财政部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行政政法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支出管理,有力保障了行政政法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一、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201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制定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其中财政部牵头承担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宾接待经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短期出国培训费用和健全“三公”经费(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公开制度等8项制度的修订或制定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其他10多项制度建设工作。

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顶层设计、整体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做到厉行节约与推动发展并行、制度清理与制度制定同步、完善制度与深化改革并重,重点解决原制度滞后、重复交叉、标准不一、刚性不够、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切实增强制度的针对性、规范性、科学性。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